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artytim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2)

建議修訂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佈由中國派對文化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作出建議修訂之目的為(i)使本公司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之最新監管規定及上市規則之相關修訂；(ii)為本公司提供更靈活之股東大會舉行方式，允許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純電子方式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iii)允許本公司持有已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以供日後轉售；及(iv)作出若干內務管理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滕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滕浩先生、徐成武先生及陳勁伯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晉閩先生、陳文華先生及彭淑女士。